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廖正品

大家好！本人作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使权力，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

2014年6月26日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本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26日（以下简称“履职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备注
廖正品	6	0	0	否	

2014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廖正品	3	3

履职期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全部会议（含通讯表决），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

见：

1、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14年审计机构及确认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期间，对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提出了合理性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

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今年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召集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报告完毕。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廖正品

2015 年 4 月 7 日